

确山县教育局文件

确教字〔2022〕14号

确山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机关内部公平竞争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2022年机关内部公平竞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 年机关内部公平竞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推动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制定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(暂行)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机关各股室在制定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(以下统称政策措施)时，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

但下列四类文件不列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：

(一)内部管理性文件，包括人事、机构、编制、财务、外事、保卫、保密、内部工作制度、程序性规则等；

(二)一般事务性文件，包括工作报告、工作总结、职责分工、会议通知、情况通报等；

(三)过程性文件，包括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、征求意见函等；

(四)常规性具体行政行为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项目核准、批复、备案等。

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原则，起草股室是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对文件草案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和存档；政策法规股是公平竞争审查的牵头科室，负责协调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，组织每年

工作总结报送。

机关各股室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，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政策法规股汇总。

第四条 机关各股室应当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，对照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规定的 4 类 18 条审查标准进行审查。

第五条 以部门名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股室负责初审，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，即“公平竞争审查表”，与其他送审材料，一并提交政策法规股，纳入合法性审查内容同步审核。

政策法规股在审核或初审过程中，对存在较大争议且与起草股室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，提请局党组会议决定。

第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，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也可以征求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的意见，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。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处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、上下游经营者、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。

第七条 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，可以实施；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，应

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；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，不得出台。

第八条 政策措施适用《意见》明确的例外规定，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：

（一）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，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；

（三）明确实施期限。

例外规定是指机关各处室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，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，但属于《意见》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、文化安全、涉及国防建设，为实现扶贫开发、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，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。

第九条 机关各股室应当对2022年已经出台但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进行补审。补审时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。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条 对出台的政策措施，起草股室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。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实际及时进行，或者结合政策措施清理时一

并进行。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，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机关各股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，由局党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及时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